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陶县公安局（采购单位）的阿克陶县国道314线13套道路交通卡口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牧、其列明行业）行业；

.....

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28597.2）万元，资产总额为（33001.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日